

#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临州办发〔2019〕34号      2019年4月15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府各部门，省属在临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2019年4月14日州人民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 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 实施意见

加快电子商务发展，对于推动全州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助力脱贫攻坚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上有关电子商务发展的部署要求，进一步促进我州电子商务更快更好发展，特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上推动电子商务发展的决策部署，以促进创业就业为导向，以助力脱贫攻坚为根本，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推动、示范引领与整体推进、借力发展与本土打造相结合，壮大经营主体，培育电商平台，加强品牌建设，

强化政策支持，提高电商企业组织化、专业化、规模化程度，推动我州农产品和特色产品外销，促进物流、金融等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带动传统产业和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努力把电子商务培育成我州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

到2020年底，全州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比率达到50%以上，全州在线注册个人网店（微店）数量达到3000家以上，电商销售公司30家以上，电商服务企业10家以上，全州电子商务交易额年均增长30%以上。

### 二、重点任务

#### （一）实施好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

发挥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引领作用。建立完善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或改造县域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和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支持为发展农村电子商务而开展的农产品和农村特色产品品牌培育和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加强农产品标准化、分级包装、初加工和物流配送等建设。广河县、和政县要进一步提高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水平，充分发挥示范带动效应；永靖县、东乡县、积石山县、临夏市

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不断完善电商服务功能；临夏县、康乐县扎实推进前期准备工作，争取2019年创建为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实现电商示范县全覆盖。

### **(二) 充分发挥电商三级服务体系作用**

各县（市）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要充分发挥本县乡村站点建设、运营、监管、指导、服务功能，做好县域特色品牌培育、产品展示营销、电商技能培训、政策宣传解读、信息收集发布、创业就业辅导、快递物流服务等工作；乡村电商服务站点要发挥好为农民提供产品整合、信息发布、代购代销等服务功能。加强与邮政、供销、金融等基层站所的对接合作、融合发展，实现多店合一，实现功能聚集，促进乡村电商服务站点正常运营、发挥作用。加强电商站点从业人员配备，各县（市）优先从扶贫专岗、公益性岗位中选派工作人员到乡村电商服务站点工作，解决乡村站点无人运营的问题。同时，依托示范县项目建设，加快全州非贫困村电商服务点建设，争取2020年实现行政村电商服务功能全覆盖。

### **(三) 培育引进电子商务经营主体**

培育壮大现有的电商孵化园，发挥综合服务、产业集聚、创业就业、示范辐射作用。加大招商引资和政策扶持力度，借助东西协作扶贫机制，加强与厦门电商企业、电商平台的对接合作，加快临夏经济开发区中达电商园建设步伐，推进厦门中达集团与各县（市）合作，开展电商产业园区共建，带动提升全州电商发展层次水平。州电商协会牵头成立临夏农特产品“网货供应联盟”，建立统一的网货供应渠道和物流配送渠道，打造为电商创业就业人员提供综合服务的电商供应

链系统。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两后生、大学生村官、贫困户入驻电商产业园（孵化）创业就业，开设网店微店，不断孵化更多电商企业和电商致富带头人，提高创业的成功率和孵化率，打造一批优秀电商（微商）团队。

### **(四) 培育特色网货品牌**

州、县（市）商务部门要组织专门的力量和团队，对肉制品、乳制品、特色美食、饮品、休闲食品、特色农产品、地毯服饰、手工艺品、非遗产品等优势特色产品进行深度挖掘，加强产品研发、设计包装和市场营销，积极开展地理标志申请、品牌标识确定、品牌规划制定、品牌推广宣传、品牌授权管理等工作，打造一批在全国全省有较高知名度、较强竞争力的区域系列电商公共品牌。依托重点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扶贫车间和民间手工艺人，进行专门的网货生产加工和供应，走“公共品牌+企业商标”发展模式，促进传统生产方式向电商化转型，充分发挥公共品牌对企业商标品牌的集聚功能。加强农特产品网货监管，指导企业、合作社和农户按标准种植、生产、加工、包装，从源头保证网货供应质量，抓好流通环节质量监管，建立网销产品质量追溯体系，确保网货品牌质量。

积极开展电商跨界融合。通过新媒体营销和“热点”融入，为临夏品牌引来网络流量，实现创新发展。借助全州各种赛事、活动，重点植入临夏特色农产品以及旅游品牌；建立临夏籍在外经商务工人员微信群，经常推介临夏特色产品，扩大宣传销售渠道；积极寻求阿里巴巴“兴农扶贫”、“淘宝直播”等活动资源，举办电商“双创”大赛、电商扶贫大赛、电商论坛、抖音大赛等活动，通

过借势大平台的影响，全面推介临夏特色农产品，特色文化，特色旅游。

### **(五) 建立产销对接渠道**

围绕产业发展助推精准脱贫目标,多渠道拓宽农产品网上营销渠道,引导社会各方力量加强农产品产销对接,开展消费扶贫。一是借力东西部扶贫协作机制,充分发挥厦门市的市场和消费优势,建立消费扶贫采购平台,争取将临夏特色农产品纳入厦门市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节日福利采购范围,形成稳定帮扶和营销机制。二是积极对接央企帮扶,推动央企员工和机关生活服务机构直接采购临夏农产品,打造农产品全方位采购通道。三是积极寻求与甘肃省邮政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借助中国邮政电商扶贫体系建成邮乐扶贫地方馆,利用邮政线上资源营销临夏特色农产品,同时争取中国邮政惠农信贷、保险、速递等系列支持政策,建立持续稳定的营销渠道。

### **(六) 发挥电商扶贫作用**

探索电子商务发展与建档立卡户脱贫绑定发展的模式,加强电商经营主体与扶贫车间、农民专业合作社、贫困户的结对合作,建立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乡村电商服务站点+电商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贫困户的扶贫机制,打造“互联网+”扶贫车间,加强特色农产品、手工艺品线上销售,拓宽贫困户增收渠道,充分发挥电商助力脱贫攻坚作用。一是电商网店带动模式。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推进贫困村“一村一店一社(合作社)”建设,并与贫困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形成“一店带多户”、“一店带一村”、“一店带多村”的电商网店带动模式,通过开办扶贫网店,带动全州贫困人口增收。二是电商产业带动模式。通过“电子商务+合作社+特色产

业+贫困户”的方式,将贫困户直接作为电商企业的供货商,贫困户按标准生产可供网商销售的产品,电商企业和合作社以保护价收购,有效增加贫困户收入。三是电商创业带动模式。通过鼓励扶持具有一定发展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返乡青年、未就业大学生、残疾人带头进行电商创业。四是电商就业带动模式。通过打造电子商务生产、加工、包装、物流、营销全产业链,建设“电商扶贫车间”,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五是电商入股带动模式。积极引导动员没有创业能力的贫困户将精准扶贫专项贷款、扶贫产业到户资金、土地经营权等入股到电商企业,享受分红,增加收入。六是电商众筹带动模式。以农业扶贫类众筹为主,用讲故事的方式预售团购产品,促进消费扶贫。七是电商拍卖带动模式。通过甄选优质顶尖农产品,在阿里拍卖等全国性的电商拍卖平台上进行拍卖活动,将农产品拍卖销售的溢价直接捐献给建档立卡贫困户。同时形成消费关注,打造农产品优质品牌。

### **(七) 推动社区电商便民服务功能**

依托社区办公场所、网络和服务系统,建立社区服务网站,整合各类资源,全面提升社区服务品质。利用社区服务网站进行线上网店和线下实体店融合(O2O)模式的实践,为社区居民提供安全、品质和人性化的消费选择。支持电商企业、快递企业与社区便利店合作,设立社区电商智能自提柜或快递代收点,实现集约化配送。

### **(八) 加快通信网络建设**

移动、电信、联通等网络运营商要加强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光纤流量和接入速率,降低网络资费,扩大4G网络覆盖面,

实施宽带进村入户工程，推进城区公共场所无线局域网建设，为电商发展提供网络支撑。

### **(九) 优化电商物流配送体系**

综合考虑地域区位、功能定位、发展水平等因素，统筹规划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发展。针对电子商务全渠道、多平台、线上线下融合等特点，科学引导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适应电子商务发展的快递物流体系。筹划建设临夏电商物流园，整合现有快递物流企业，打造集仓储物流、快递配送、综合监管和“三品一标”注册服务等功能齐备的综合服务中心，降低物流成本，提高配送效率。引导各县整合建设统一高效的物流配送体系。加快邮政快递仓储中心、快件分拨中心和乡村服务网点建设，打造农民群众“购物、生活、创业、销售、金融”不出村的综合服务体系，提高网货配送效率。注重冷链物流体系建设，争取实施一批冷链物流建设项目，支持冷链物流企业提高供给能力，解决生鲜农特产品长途运输保鲜问题。

### **(十) 推进电子商务与旅游融合发展**

建立旅游信息库电子化商务销售系统，整合旅游企业、旅游景区景点、宾馆饭店等旅游资源，对接美团、携程、去哪儿、同程网等旅游电商票务平台，马蜂窝等旅游体验分享平台，实现旅游产品的在线预订、销售和评价传播，提升游客的旅游体验和服务享受，增加旅游产品的附加值。打造与旅游融合的 O2O 体验消费模式，在重点旅游景点、加油站、服务区、宾馆饭店设立临夏特色网货产品线下体验窗口，通过扫码关注、集中仓配、购买寄达等方式，增加旅游商品供给，降低运营管理成本，扩大电子商务覆盖面。

### **(十一) 发展跨境电子商务**

加快外贸企业电商化转型步伐，支持外贸企业利用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平台，依托中国（兰州）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和兰州三维跨境电商服务平台，开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网上国际贸易，更好地开拓国际市场。争取兰州新区跨境电商贸易综合保税区在临夏建设保税分仓，实施海关远程监管，引导电商企业开展规范的跨境电商销售。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的推广应用，促进外贸企业产品、服务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

## **三、保障措施**

### **(一) 加大电商人才培养引进**

加强对生产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电商知识培训，引导企业利用电商拓宽销售渠道，促进企业发展。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邀请知名国内电商专家和电商创业领军人才开展辅导培训，组织有志从事电商的大学生、复转军人、回乡知识青年，到厦门、义乌等地开展电商专题培训，提高电商从业人员能力素质，促进电商创业就业。积极引进电商运营团队，帮助开展电商平台建设、网货品牌打造、电商人才培养等工作，为全州电商事业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撑。

### **(二) 加大电商扶持力度**

各县（市）政府尽快出台促进电商发展的奖励扶持办法，设立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引导更多主体参与农村电商和电商扶贫、支持电商服务站点建设、本地产品上行、优秀电商企业及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扶持电商企业做大做强。各县（市）商务部门设立电商发展专门机构，发挥好主管部门的指导服务作用。

### **(三) 优化电商发展环境**

---

深入学习宣传《电子商务法》，积极发挥各级电商协会的作用，进一步规范电商交易，构建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加强网络市场监管，强化安全和质量要求，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宣传、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电商经营者依法申请相关许可或备案，创造安全、可靠的电商经营环境。加大电子商务相关法规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及时总结推广电子商务发展的典型经验和做法，激发全州上下发展电子商务的积极性，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发展电子商务的浓厚氛围。

#### **(四)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临夏州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要成立相应机构。州县（市）领导小组要统筹谋划电商发展，及时研究部署重点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要充分发挥成员单位作用，健全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建立任务清单，落实具体责任，形成各方联动发展电商的强大合力。建立年度绩效考评统计制度，对各县（市）电子商务的发展规模、结构变化、发展水平和趋势做出评价。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电子商务有关政策的学习培训，提高抓电商的发展意识和能力水平。